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5) 9 13 府秘法字第四〇二七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修正「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各一份。

市長 林 洋 港

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

行政院65 8 28 臺六十五教字第7五二六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殯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置館長，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
- 一、業務組 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。
- 二、公墓組 辦理有關公墓規劃、設計、美化、執行管理事項。

三、火化組 辦理有關火化遺體及喪家處理一般火葬殯儀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 辦理有關文書、研考、出納、環境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技術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館設主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館務會由館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館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計室主任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六、人事助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九條 本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

職	稱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館	長	第九職等		一			

合 計	人 事 助 理 員	人 事 管 理 員	主 計 室		書 記	技 術 員	幹 事	組 長	秘 書
			佐 理 員	主 任					
	委任	第六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	"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
四三	一	一	一	一	五	七	二一	四	一
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								